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（招标人）2025 年度衢州市古城墙遗址公园管理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60128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衢州市古城墙遗址公园管理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市慧城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0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市慧城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吴庆余